「[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http://www.se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G0100816)」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建議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第九條（人員資格訓練）  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資格。  二、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資格。  三、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所定資格。  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並應每三年參加本公會所辦理包含至少六小時基金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其中基金法規課程至少三小時。  前項基金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除本公會辦理之基金法規課程三小時外，得參加附表所列其他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辦理之基金相關課程在職訓練，並應取得該訓練機構之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第九條（人員資格訓練）  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資格。  二、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資格。  三、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應符合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所定資格。  ~~前項~~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並應每三年參加本公會所辦理包含至少六小時基金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其中基金法規課程至少~~兩~~小時。 | 1、第二項基金法規課程2小時，參考相關訓練單位之課程安排，修訂訓練時數為3小時。    2、新增第三項基金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除本公會所辦理之基金法規課程3小時外，其他3小時之基金課程在職訓練，亦得參加投信投顧公會、信託公會、期貨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等訓練機構所辦理之基金相關課程在職訓練。      3、第三項所稱該等訓練機構辦理之基金相關課程，係指基金銷售相關法令規章、認識共同基金KYP、基金投資策略與風險管理、避險基金操作策略、基金商品類型介紹與客戶適格性、金錢信託業務研討等。 |

**附表:**

1. 第九條第三項所稱其他國內金融訓練機構，係指：

（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２）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４）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1. 第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得參加其他國內金融訓練機構辦理之基金相關課程在職訓練，其所稱基金相關課程係指基金銷售相關法令規章、認識共同基金KYP、基金投資策略與風險管理、避險基金操作策略、基金商品類型介紹與客戶適格性、金錢信託業務研討等。